第六条 没有取得本规定中《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
规定的学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的水平经过导师同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
后，也可进行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七条 本《成果要求》的解释权在航天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八条 本《成果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天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3年6月

附件1：国内期刊清单
航空学报、宇航学报、力学学报、自动化学报、机械工程学报等国家一级学会顶
级期刊。

附件2：国际会议清单
1. 国际宇航大会（International Astronautical Congress, IAC）；
2. 国际力学大会（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ICTAM）；
3. 美国机械工程联合会国际系列会议（ASM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ASME-IC）；
4. 复合材料国际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osite Structures,ICCS）；
5. AIAA 导航制导与控制会议（AIAA Guidance, Navigation, and Control Conference，
GNC）；

附件3：国家级大赛清单
1.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展示（年会获奖项目按国家一等奖，入围年会决赛并参
会项目按国家二等奖对待）